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审批类别：

项目编码：0001642120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四、受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2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30/152953396405243.html

**五、办理机构**

已委托。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2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30/152953396405243.html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草原管理有关规定。

3.应与相关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及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原件 |  |  |
| 2 |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  |
| 3 | 申请单位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或者承包经营权者签订的补偿协议以及对应的权属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

**（二）变更申请材料**

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如下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草原管理有关规定。

3.应与相关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及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办理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

2.窗口接收、信函接收

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详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2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30130/152953396405243.html

**（二）办公时间**

以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办公时间为准。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2.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域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收费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以下为参考收费标准，各省（区、市）根据本省（区、市）制定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收费标准，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的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植被恢复费。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3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3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草主管部门网上审批平台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javascript:void(0);)

2.[征占用草原现场查验表](javascript:void(0);)